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为 6 名，回购注销数量为 21 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52%，回购资金总额为 883,735.58 元（含利息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5,971,391 股变更为 595,761,391 股。

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全部、绩效考核未达 100%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19日，合计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53万股。

（五）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9月16日，合计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0万股。

（六）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8万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回购注销2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7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公司对该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6万股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合计21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352%。

（二）回购价格、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 883,735.58 元（含利息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股份注销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5,971,391 股变更为 595,761,391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616,162	23.43%	-210,000	139,406,162	23.40%
高管锁定股	62,756,162	10.53%		62,756,162	10.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810,000	12.89%	-210,000	76,600,000	12.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355,229	76.57%		456,355,229	76.60%
三、股份总数	595,971,391	100.00%	-210,000	595,761,391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五、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